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  
獲發二十六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恢復買賣**

**包銷商**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而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上述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概不確定有關交易可全部或部分執行。因此，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a)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6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b)涉及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各自註銷1.5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6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本削減；及(c)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6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採納以僅供識別）。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二十六(2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030,531,63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3,122,976,064股供股股份，籌集約206,080,000港元至212,3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為可能收購中國之回收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提供資金;及/或(ii)本集團之一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iii)降低本集團之負債;及/或(iv)為本公司將予識別之任何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需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供股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股東（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後，載有股本重組及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作參考用途。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以籌集不少於約206,080,000港元但不多於212,36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上述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概不確定有關交易可全部或部分執行。因此，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1.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6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2.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各自註銷1.5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6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本削減；及
3.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6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約186,380,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根據百慕達法例，計入繳入盈餘賬之進賬款項為可供分派儲備，而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

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該授權，即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64,942,545股股份經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緊接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0.1港元	每股新股份0.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86,494,254.4港元	116,558.91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864,942,545股股份	116,558,909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813,505,745.5港元	999,883,441.091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8,135,057,455股股份	999,883,441,091股新股份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受股份合併生效所規限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0.059港元計算，理論除權價將約為0.100港元，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格將約為2,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合併股份以更合理之每手買賣數量及價值進行買賣，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必要特別決議案；
- (b)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有助本公司部分抵銷累計虧損，而經削減之股份面值將為本公司於定價及日後發行股份（包括供股）時提供更大靈活性。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或股本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董事會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會）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本公司之股本概不會因股本重組而受損，且除就有關股本重組所涉及之開支（預期相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仍將保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低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之任何繳足股本有關之任何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內。

新股份於各方面均將相同，且彼此於各方面就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均享有同等權益。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盡力基準為擬購入零碎新股份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之零碎新股份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240,000港元及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18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6,888,888股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獲悉數轉換，其所產生之進賬將為5,63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乘以每股已發行股份於股本重組前後之面值差額），並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用作部分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委聘一間認可商人銀行以書面核證股份合併所導致之對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所須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可換股債券之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後，現有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後將不再有效作買賣用途。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名下現有股票（紅色）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換領新股票（基準為每十六(16)股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將於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現有股票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票仍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但股東須按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其他較高金額），方可換領新股票。

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與紅色之現有股票區別。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及留意，股本重組須待「建議股本重組」一節「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此外，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採納以僅供識別）。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新名稱可更新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以進行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已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存檔手續。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英文名稱列入登記冊以取代現有的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所需之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批准及生效後，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即使於更改生效後，仍將繼續有效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指定期間內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發行之新股票。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則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其後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更改。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遵照上市規則就更改公司名稱、更改股份簡稱及免費換領股票安排之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建議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二十六(26)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64,942,54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3,030,531,63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

不多於3,122,976,06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將為3,122,976,064股。

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建議暫定配發3,030,531,63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00%及本公司經發行3,030,531,634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6.30%。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擬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適當，則供股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在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於寄發日期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944港元折讓約92.80%；
- (b) 每股新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100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944港元計算）折讓約32.30%；及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約0.995港元折讓約93.17%。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大幅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獲行使）將約為0.066港元。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二十六(26)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3,030,531,63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並無購回股份）但不多於3,122,976,064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購所有或任何部份之暫定配額。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而匯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購。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透過填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遞交而提出。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補足零碎股權成為完整買賣單位股權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根據上述原則(1)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並盡量以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延伸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欲登記其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20,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股本重組；
- (b) 在記錄日期前或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另行規定，將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表示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呈聯交所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c) 於供股章程文件刊發前或其後在實際合理情況下盡快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全體董事）簽署之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d) 在各情況下於記錄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供股章程；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前上市及買賣，而並無撤銷此等批准或同意批准；
- (f)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同意發行供股股份；及
- (g) 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及／或全面或部份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包銷商 :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以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851,781,63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但不多於2,944,226,064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0%

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場情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收到來自主要股東陳鍾先生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陳鍾先生須接納或促使接納178,750,000股供股股份，即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其身為供股項下110,000,000股股份持有人而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配額。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絕對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1.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2.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3.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4.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5.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6.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7個連續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7.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絕對認為上述事件：

- (i)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影響重大以致令到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提出任何申索，而本公司將毋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摘錄自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表格）載列如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情況1：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惟在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承購 彼等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除陳鍾先生外，假設並無 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之 供股股份保證配額而包銷商 承購全部供股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陳鍾	110,000,000	5.90	6,875,000	5.90	185,625,000	5.90	185,625,000	5.90
劉松炎(董事)	546,000	0.03	34,125	0.03	921,375	0.03	34,125	0.00
包銷商	-	-	-	-	-	-	2,851,781,634	90.62
公眾股東	1,754,396,545	94.07	109,649,784	94.07	2,960,544,168	94.07	109,649,784	3.48
合計	<u>1,864,942,545</u>	<u>100.00</u>	<u>116,558,909</u>	<u>100.00</u>	<u>3,147,090,543</u>	<u>100.00</u>	<u>3,147,090,543</u>	<u>100.00</u>

情況2：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所有可換股債券：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及 可換股債券悉數獲轉換後， 惟在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承購 彼等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除陳鍾先生外，假設並無 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之 供股股份保證配額及 包銷商承購全部供股股份) (附註1)	
	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陳鍾	110,000,000	5.90	6,875,000	5.72	185,625,000	5.72	185,625,000	5.72
劉松炎(董事)	546,000	0.03	34,125	0.03	921,375	0.03	34,125	0.03
包銷商	-	-	-	-	-	-	2,944,226,064	90.78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3,555,555	2.96	95,999,985	2.96	3,555,555	0.11
公眾股東	1,754,396,545	94.07	109,649,784	91.29	2,960,544,168	91.29	109,649,784	3.38
<b>合計</b>	<b>1,864,942,545</b>	<b>100.00</b>	<b>120,114,464</b>	<b>100.00</b>	<b>3,243,090,528</b>	<b>100.00</b>	<b>3,243,090,528</b>	<b>100.00</b>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分包其包銷責任予分包銷商，令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界定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誠如包銷協議所規定，倘包銷商或上述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i)包銷商將不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不會於緊隨供股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及(ii)包銷商須並須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i)買賣及生產印刷線路板；及(ii)於電動車電池業務之投資。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06,080,000港元至約212,36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98,760,000港元至約204,86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為可能收購中國之回收業務（「回收業務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提供資金；及／或(ii)本集團之一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iii)降低本集團之負債；及／或(iv)為本公司將予識別之任何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而董事會認為以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配售新股份	約28,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可能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如得以落實）提供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配售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106,000,000港元	最多約100,000,000港元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載之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及餘額用作為一般收購活動提供資金。	96,000,000港元已支付作為回收業務收購事項之可退還保證金。約5,7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專業費用，而餘額現作為銀行存款持有並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

因應供股，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可能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各自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如有），並將因此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知會該等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預期日期.....不遲於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 .....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新股份 .....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按現有股票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

進行買賣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25股新股份進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開始 .....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最後一日 .....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首日 .....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為符合供股資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四月四日(星期一)
以每手2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 (僅新股份之新股票可於此櫃位進行買賣)重新開放.....	四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四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零碎新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	四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四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	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結果公告 .....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未獲成功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證書 .....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或之前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零碎新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125股新股份進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五月四日(星期三)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公告或通知股東。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獨立股東（如適用））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該授權、供股及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股東（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後，載有股本重組及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作參考用途。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各自註銷1.5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6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以僅供識別，以取代「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採納以僅供識別）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與供股有關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6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240,000港元及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18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就擬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使用之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一般形式之表格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紅色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包銷協議之日期，為聯交所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新股票」	指	新股份之藍色股票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須或適當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以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預期為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新股份可獲發二十六(2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3,030,531,634股新股份但不多於3,122,976,064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6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6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6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
「包銷商」	指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不少於2,851,781,634股但不多於2,944,226,064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劉松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鈞山先生、林冠夫先生及周珏女士。